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编制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概况	4
三、财务和业务数据摘要	7
四、风险控制指标	10
五、管理层报告	11
六、其他重要事项	15
七、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	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2
九、公司治理	28
十、内部控制	37
十一、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	39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4】位董事出席并表决。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银河金汇

法定英文名称：Galaxy Jinhui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Galaxy Jinhui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尹岩武

总经理：吴坤强

3、注册资本及净资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为 4,174,703,312.36 元人民币。

4、各单项业务资格

证券资产管理资格 [许可证编号：13950000]

可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备案号 2014 年第 39 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业务资格[深证局许可字（2016）118 号]

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汇复（2017）5号]

5、公司地址及相关联系信息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洲大厦第20层2006B，
邮编：518000

办公地址（北京）：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6层，邮编：100033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电子邮箱：yhzg_service@chinastoc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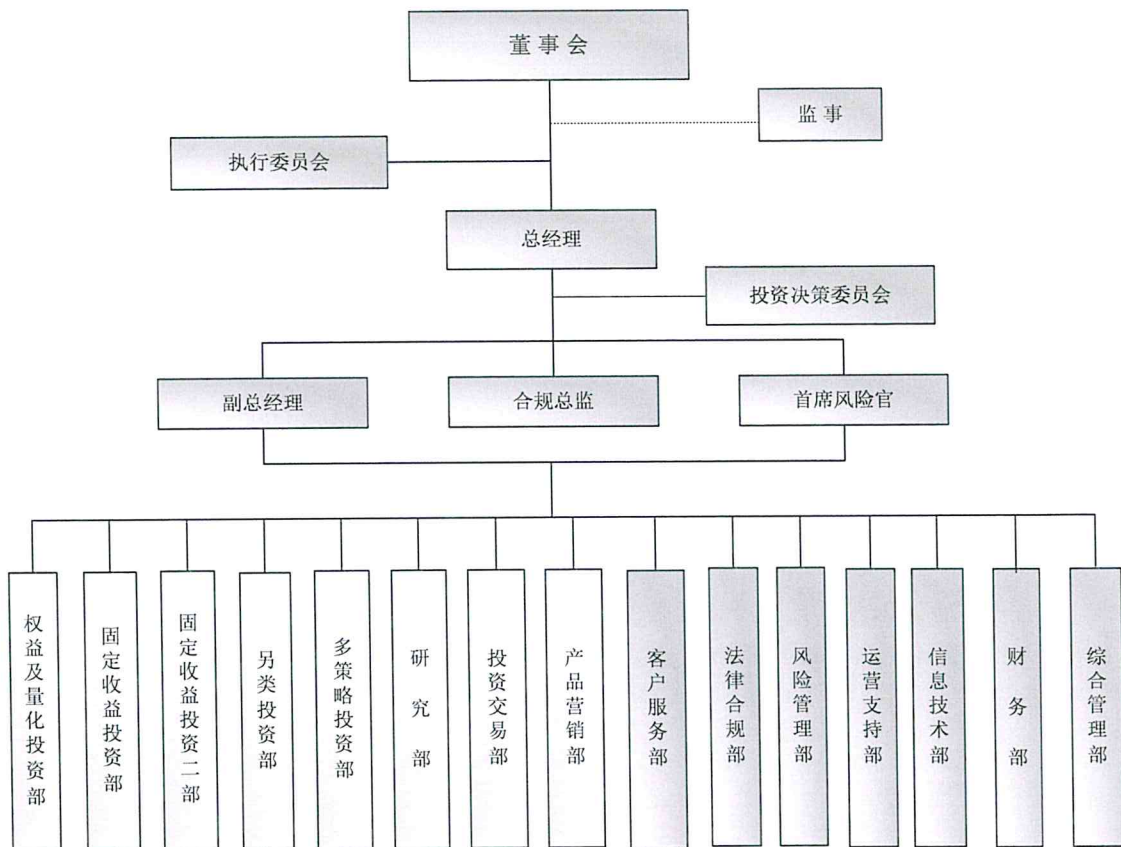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5日，前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2014年4月25日，公司在深圳市前海工商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亿元，银河证券持股100%。2014年5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13950000），2017年5月1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6年11月，公司获深圳证监局核准同意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

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深证局许可字[2016]118号）。2017年1月24日，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QDII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汇复（2017）5号）。

（三）公司组织架构及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章程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

制；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辖权益及量化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二部、另类投资部、多策略投资部、研究部、投资交易部、产品营销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支持部、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和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拥有 1 家分支机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财务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合并报表财务和业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数	2018 年期末数	同比变动	备注
货币资金	894,558,089.89	916,186,842.49	-2.36%	
应收账款	193,219,087.84	163,395,740.07	18.25%	
存出保证金	27,052,894.77	27,173,230.70	-0.44%	
其他资产	132,727,512.50	140,987,565.51	-5.86%	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投资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17,372.71	32,426,496.22	-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139,667.80	671,919,444.08	-49.08%	主要是公司部分并表的结构化主体本期清算,其他投资人退出并出售债券投资导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01,733.38	47,627,280.86	-77.95%	
债权投资	280,214,747.16	294,362,568.61	-4.81%	
使用权资产	27,361,077.92	-	-	公司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租赁合同确认公司租入资产的使用价值。
资产总额	1,941,290,325.11	2,308,586,026.01	-1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99,748.74	113,891,673.71	-89.38%	债券卖出回购规模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67,013,265.19	116,772,220.16	-42.61%	绩效计提同比减少。
应付账款	31,874,404.92	42,615,069.28	-25.20%	
租赁负债	27,856,846.69	-	-	公司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租赁合同确认公司租入资产未来应付租赁款的现值。
其他负债	470,270,224.73	749,790,246.84	-37.28%	主要是公司部分并表的结构化主体本期清算,合并的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减少导致。
负债总额	612,634,143.55	1,036,027,169.67	-40.87%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盈余公积	37,384,470.46	31,803,215.00	17.55%	
一般风险准备	74,768,940.92	63,606,430.00	17.55%	
未分配利润	216,502,770.18	177,149,211.34	22.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8,656,181.56	1,272,558,856.34	4.41%	
营业收入	687,256,289.82	787,182,276.43	-12.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5,628,971.64	751,735,641.31	-16.78%	
利息净收入	43,346,763.52	59,310,944.91	-26.92%	存放金融机构及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14,510,885.91	9,790,850.25	48.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9,556.85	-34,126,858.15	-111.05%	
其他业务收入	111.90	471,698.11	-99.98%	
营业支出	612,479,550.79	706,398,729.46	-13.30%	
业务及管理费	541,501,029.42	694,908,824.80	-22.08%	
资产减值损失	60,420,390.61	9,339,213.48	546.95%	主要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营业外收入	0.00	5,047,615.18	-100.00%	
营业外支出	0.00	4,838.18	-100.00%	
利润总额	74,776,739.03	85,826,323.97	-12.87%	
所得税费用	18,679,413.81	21,536,097.44	-13.26%	
净利润	56,097,325.22	64,290,226.53	-12.74%	
净资产收益率	4.31%	5.20%	下降0.89个百分点	

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央视 50 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 3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优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 5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新常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新常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水星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北极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银河福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 11 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金汇公司报表财务和业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数	2018 年期末数	同比变动	备注
货币资金	832,792,763.83	864,191,802.53	-3.63%	
应收账款	189,708,422.26	163,841,106.63	15.79%	
存出保证金	27,000,000.00	27,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292,400.89	263,093,161.95	-11.33%	
固定资产	807,944.73	810,599.71	-0.33%	
其他资产	122,135,671.64	95,714,224.85	27.60%	
无形资产	91,880.12	198,439.94	-5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17,372.71	32,426,496.22	-4.65%	
使用权资产	27,361,077.92	-		
资产总额	1,464,107,534.10	1,447,275,831.83	1.16%	
应付职工薪酬	67,013,265.19	116,772,220.16	-42.61%	绩效计提同比减少。
应交税费	3,300,645.07	12,736,062.98	-74.08%	
应付账款	31,791,647.19	41,612,796.24	-23.60%	
其他负债	5,488,948.40	3,311,125.49	65.77%	
租赁负债	27,856,846.69	-		
负债总额	135,451,352.54	174,432,204.87	-22.35%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盈余公积	37,384,470.46	31,803,215.00	17.55%	
一般风险准备	74,768,940.92	63,606,430.00	17.55%	
未分配利润	216,502,770.18	177,433,981.96	22.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8,656,181.56	1,272,843,626.96	4.38%	
营业收入	632,869,510.15	776,756,593.21	-18.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0,822,378.86	761,932,746.47	-17.21%	
利息净收入	25,747,555.59	29,892,387.01	-13.87%	
投资收益	-1,710,582.13	8,827,744.41	-119.38%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	-21,989,842.17	-24,367,982.79		

益				
营业支出	558,377,541.74	695,973,046.24	-19.77%	
信用减值损失	8,741,677.20	3,242,968.21	169.56%	
业务及管理费	539,202,796.28	690,989,998.33	-21.97%	
税金及附加	10,433,068.26	1,740,079.70	499.57%	
营业外收入	0.00	5,047,615.18	-100.00%	
营业外支出	0.00	4,838.18	-100.00%	
利润总额	74,491,968.41	85,826,323.97	-13.21%	
所得税费用	18,679,413.81	21,448,339.16	-12.91%	
净利润	55,812,554.60	64,377,984.81	-13.30%	
净资产收益率	4.29%	5.19%	下降0.90个百分点	

四、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备注
核心净资本	4,143,693,866.24	4,174,703,312.36	0.75%	
附属净资本	0.00	0.00	0.00%	
净资本	4,143,693,866.24	4,174,703,312.36	0.75%	
净资产	1,272,843,626.96	1,328,656,181.56	4.3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476,311,456.80	1,234,161,063.10	-16.40%	
表内外资产总额	1,939,747,058.32	1,888,507,585.66	-2.64%	
风险覆盖率	280.68%	338.26%	20.51%	
资本杠杆率	213.62%	221.06%	3.48%	
流动性覆盖率	509.71%	853.59%	67.47%	
净稳定资金率	282.08%	271.80%	-3.64%	

净资本/净资产	325.55%	314.20%	-3.49%	
净资本/负债	2375.53%	3082.07%	29.74%	
净资产/负债	729.71%	980.91%	34.4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0.00%	0.00%	0.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6.35%	5.59%	-11.97%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	-	-	
银河盛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2%	100.00%	477.37%	该产品处于清算过程中，客户资金已全部退出。
银河盛汇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0.00%	该产品处于清算过程中，客户资金已全部退出。
银河新常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0.00%	该产品处于清算过程中，客户资金已全部退出。
银河新常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	100.00%	400.00%	该产品处于清算过程中，客户资金已全部退出。
银河水星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1%	19.71%	0.00%	

五、管理层报告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 亿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31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17.21%。截至报告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2,133.25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551.83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1,532.78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48.64 亿元，管理产品数量 291 只（集合 101 只；单一 183 只；专项 7 只）。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情况

2019 年，公司顺应资本市场发展变化，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为核心，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在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基础上，持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固收+多策略等优势产品的投资管理，形成了多种期限、多类资产、多层风险等级的立体化产品体系。针对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加速推进产品品类供给，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产品净值化、大集合公募化改造进程，努力满足广大居民的财富管理需求，同时以 QDII 业务为抓手积极开展海外资产配置，境外投资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三）重大投融资执行情况

1、重大投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2、重大融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融资行为。

（四）公司主要融资渠道及负债结构

1、公司融资渠道

按照母公司银河证券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融资渠道以母公司直接进行资本补充为主。

2、公司资产质量及负债情况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64亿元，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19.41亿元（合并范围为新常态1号、水星3号、水星5号等11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33亿元，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95亿元，整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较好。

公司负债结构合理，经营周期内，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35亿元。合并口径的负债合计是6.13亿元，其中因合并产生的负债4.77亿元，其主要对应于合并增加的2.8亿元债权投资和1.09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整体负债程度适当，偿债能力较好。

3、公司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中国银河证券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及资产管理业务唯一平台，融资渠道稳定可靠。

4、现金流转情况

2019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93亿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5亿元。现金流入主要项目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6.65亿元；现金流出主

要项目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0.80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1亿元。主要为公司本期退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0.01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亿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0.09亿元。

(五)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交易风险准备金，未对剩余利润进行分配。

(六)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的租赁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七)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方面公司作为党支部认真按照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党委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扶贫工作；另一方面，公

司为广大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为社会财富的保值增值做贡献。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相关自律组织采取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税、外汇和审计等部门作出处罚的记录等）。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一起诉讼案件——汇达 121 号项下有限合伙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我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关于汇达 121 号项下有限合伙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人李正等 25 名自然人诉杭州振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支付申请人股权对价款及利息一案）的传票，通知我司作为杭州振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被追加为被告，申请人要求我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以及要求我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如期实缴出资，应当在各自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以各自财产清偿被告对申请人的上述债务。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开庭审理，我司已聘请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司代理人参与庭审并于 15 日提交答辩状等相关资

料。我们理解法院目前尚未形成相对明确的裁判思路和方向，可能会在后续进行内部讨论和汇报后确定后续进展。结合庭审情况，以及各方在庭审中补充的证据材料，我司代理人形成了书面代理意见并于2019年11月4日向法院递交。

2019年12月6日，我司代理律师收到法院电子送达的传票，通知12月24日上午9:30到法院进行调解。2019年12月24日，我司委派代表到法院参加调解。

本公司未识别该法律诉讼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既往风险事项在本年度的处置情况——吉星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合同纠纷

2016年1月，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起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中天")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因威海中天未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四川信托将威海中天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约人民币2.19亿元，并将银河证券及本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分列为第七、第八被告。相关交易为：2013年4月，四川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银河证券签署吉星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委托银河证券以投资委托贷款方式向威海中天发放贷款人民币1.6亿元，四川信托向银河证券承诺承担由此投资产生的风

险。2014年5月16日吉星9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由银河证券变更为本公司。2017年5月23日，我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281号），通知我司作为第三人参与原告深圳市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我司于2018年7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至我司代理律师处的民事判决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281号），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深圳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第三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第三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邦信小额贷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8月3日，我司收到诉讼代理律师转递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原告深圳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邦信小贷就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9年1月21日，我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2019）粤民终21号，落款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该通知书显示，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2019年2月11日，我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传票，

传票显示该二审案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开庭。为此，我司聘请了原一审代理律师为该二审案件代理律师，并向法院提交了第三人答辩意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下午对本案进行了法庭审查。我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至我司代理律师处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 21 号），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我司列为第三人的案件）。

就我司列为被告的案件，2019 年 12 月 25 日，我司代理律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本案原告四川信托已撤诉，本案将结案处理（我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我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律师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准许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本公司未识别该法律诉讼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之前年度和本报告期内均未发生且不存在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法定程序。

1.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

法人代表：陈共炎；

业务性质：综合类券商；

注册资本：101.37 亿元；

持股比例：100%；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100%。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关联方关系：其他关联方。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房租物业费

关联方名称：银河投资；

本期累计数：8,459,571.96 元人民币。

（2）资产管理业务销售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中国银河证券；

本期累计数：393,560,422.21 元人民币。

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签订相应协议，协助针对中国银河证券代本公司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并提供退出和赎回等后续服务内容进行了

约定。根据该协议，本公司需要按照实际销售金额以及固定比率向中国银河证券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银河证券；

期末余额：2,614,092.50 元人民币。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中国银河证券；

期末余额：25,081,386.43 元人民币。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中国银河证券；

期末余额：994,053.77 元人民币。

(五) 公司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业务资格未发生变化。

(六)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质押、融资合约、重要的承销合同等）。

(七) 2019 年度内本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审计项目共计 5 项，包括：2019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计报告、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其中：

1、公司实际支付的年报相关审计费用情况：2019 年年度审计费用共 30 万元。

2、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1 年。

（八）公司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同意张凯慧、刘冬梅为公司董事，聂润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沈祥荣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解蜜为公司监事，兰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免去吴坤强公司董事、执委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的议案》，同意免去吴坤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委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

七、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 1、本公司在 2019 年度未发生股本变动等情况。
- 2、本公司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组合并、股权转让等情况。

（二）公司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主营业务：

1、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2、总裁：陈亮；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37 亿元；

4、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末我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离任董事及独立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备注
尹岩武	董事长	男	46	2014/9/25	-
吴坤强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15/3/7	-
兰 华	监事	女	52	2014/6/24	-
聂润成	董事、合规总监	男	48	2014/6/24	-
杜书明	董事	男	56	2014/7/4	-

叶胜利	首席风险官	男	38	2018/8/24	-
吴建辉	渠道开发业务 总监	男	50	2014/9/25	-
祝瑞敏	财务战略业务 总监	女	50	2014/9/25	-

独立董事：沈祥荣，男，70岁，任期起始日期为：2014/7/9

其中，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期初和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工作经历

尹岩武，男，1974年出生，金融硕士，法律硕士。历任美国 West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负责投资分析工作；美国 EARNEST Partners 工作，并担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吴坤强，男，196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2000年1月起加入银河证券，曾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宝安路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总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管理总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先后担任总经理、行政负

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兰华，女，1968 年出生，民法学硕士。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本公司监事。曾于 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就职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先后担任主任科员、审核员、主任科员等职务；于 2000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中国银河证券先后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法律合规部二级部门副经理、经理、部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客户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杜书明，男，1964 年出生，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董事。曾于 1992 年 3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原中国农村信托发展公司发展部研究规划职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淄博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1994 年初至 1995 年 5 月任中农信公司青岛代理处副主任；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底任原中国农村信托发展公司研究室、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处长；1999 年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基金研究中心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产品设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总经理。

聂润成，男，1972 年出生，经济法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合规总监。曾于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北京市人事局担任主

任科员；自 2000 年 4 月起，加入中国银河证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投资管理总部部门经理、VIP 客户服务总部部门经理、零售客户部团队负责人、深圳海德三道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沈祥荣，男，1950 年出生，本科学历，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于 1977 年-1994 年期间就职于国家经委，先后担任副处长、副局长等职；1994 年-1997 年担任国务院办公厅副局长；1997 年-2002 年担任中国华诚集团董事长；2002-2010 年期间，担任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长；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参事。

叶胜利，男，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曾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北京农商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中信银行总行风险控制部工作，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原宏源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风控副总监，2015 年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恒泰证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吴建辉，1970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本公司渠道开发业务总监。1997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处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期间兼任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起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赴贵州省遵义市挂职，任遵义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祝瑞敏，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本公司财务战略业务总监。自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

(三)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尹岩武，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场外市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吴建辉，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3、祝瑞敏，担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4、杜书明，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5、兰华，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

（四）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类别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年度薪酬总额	881.72 万元
董事	未从公司领取报酬
独立董事	20 万元
监事	未从公司领取报酬
高级管理人员	861.72 万元

（五）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的薪酬为 419.55 万元，不存在现金薪酬发放情况。

（六）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7 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比 例
	管理人员	3	2.56%
	投资研究人员	65	55.56%
	市场营销人员	14	11.97%
	运营人员	9	7.69%
	行政人员	6	5.13%
	财务人员	5	4.27%
	交易人员	6	5.13%

	风险合规人员	9	7.69%
	合计	117	100%
年龄分布	20-30	38	32.48%
	30-40	65	55.56%
	40-50	7	5.98%
	50 以上	7	5.98%
受教育程度	本科	20	17.09%
	硕士及以上	97	82.91%
	合计	117	100%

九、公司治理

（一）股东会情况简介

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设股东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简介

公司设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

1、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正式聘任叶胜利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审议豁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的议案；

（2）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表决

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提取公司2018年度法定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2018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19年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2018年公司总经理年终考核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8年公司副职高管年终考核的议案。

6、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两项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合规报告》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为资产管理子公司，仅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故未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

(四) 合规管理工作情况

1、公司当前合规管理的基本政策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有关合规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包括：《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

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工作细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2018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合规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外规变化,制定或修订了包括但不限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试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监测实施细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细则(第2次修订)》、《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洗钱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等制度。2019年3月,完成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细则》第三次修订工作,并于2019年3月发文实施。

2、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部门负责人等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员工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并对本部门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的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参加合规培训，积极配合合规管理工作，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3、在合规管理方面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合规审查

对于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除了由法律合规部直接负责制定、修订的合规管理相关的制度以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均由法律合规部通过邮件方式进行初步合规审查修改，再通过公司内部oa流程进行正式合规审查。

对于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的投决会项目，在投决会之前出具了书面的合规审核意见，并就项目中需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及潜在法律风险进行充分揭示，提出解决方案。

(2) 合规检查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通常在合规检查开始前1-2个月制定合规检查计划、确定合规检查方式、撰写合规检查通知以及要求等。

1) 内部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组织了如下专项合规检查工作：

■根据证监会以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通知，2019年度，我司制定了措施合理、进度明确、稳妥有序的大集合产品自查规范方案以及大集合产品对标公募基金规范自查工作。

■2019年，公司开展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自查工作。

■公司自2019年4月至5月底开展了2019年资产证券化业务自查工作。

■公司组织开展了2019年上半年以及下半年投资者适当性合规检查工作。

■2019年7月，公司积极开展公司反洗钱专项检查工作。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至6月底开展了2018年度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工作。

■2019年6月，公司开展了利益冲突管理自查工作。

■2019年8月，在公司内部开展“我的岗位我尽责、你的业务我协同”履职尽责专项整治教育自查工作。

■2019年9月至11月底，公司开展存量非标通道产品管理人义务职责履行情况专项检查暨证监会非标数据采集工作。

2) 配合外部监管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牵头或配合了如下外部监管检查工作：

深圳证监局于2019年8月21日，对公司开展专项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包商银行事件涉及的业务情况、资管新规实施后风险控制系统中风险控制指标设置情况等内容，我司领导高度重视，由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公司整体情况和检查组本次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向深圳证监局领导进行汇报。

3) 合规咨询

公司结合业务部门的业务需求，答复相关合规咨询，并对相关产品结构的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把关，通常及时以邮件回复业务部门的

法律合规咨询问题。对于创新结构项目，积极参与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从法律合规角度提供意见建议。对于重大、疑难问题，通常借助公司外聘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团队进行先期邮件解答，再由公司结合业务实践以及自身审核意见通过公司邮件方式出具正式法律审核意见。

4) 合规宣导与培训

① 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发布新规提示并进行新规解读、组织开展对业务影响的讨论。

■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发布同行业有关的合规处罚提示。

■2019年6月底、2019年7月3日，公司法律合规部协同产品营销部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培训，就适当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开展讲解培训。

■2019年6月底，公司法律合规部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培训，就业务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反洗钱工作职责、流程及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开展讲解培训。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司内部制度，结合母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反洗钱宣传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律合规部牵头组织于2019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期间组织2019年度反洗钱宣传培训专项活动，主要进行了依托反洗钱宣传活动角（展台）放置反洗钱法规等相关书籍、资料；通过邮件、公司微信群的方式，向全公司发送反洗钱宣传的相关电子材料等具体宣传活动等。

5) 日常合规监测

公司于2019年3月修订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细则》，根据该制度，公司通过母公司合规检测系统管理权限与统一账户平台综合查询权限（端口）对员工投资行为实施监测，通过专人进行系统监测。

6) 信息隔离墙专项工作

为避免利益冲突、防范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就已经制定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实现信息隔离进行指导和规范。公司统筹负责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工作，其他相关管理部门予以配合，公司各业务部门予以落实并执行。

7) 合规风险处置

公司法律合规部在合规总监的指导下定期或者不定期通过自行组织或联合其他部门一起组织专项合规检查，对相关业务合规风险进行梳理排查，对相关部门进行合规风险提示，对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整改。

8) 监管沟通与配合

公司合规总监及法律合规部一直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确保监管政策在公司的有效落实。

合规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公司业务创新过程，加强对业务的合规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并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将合规管控措施落实到业务运作过程之中，保障创新业务合规开展。

9) 其他重点或专项工作情况

① 其他重点工作

(1) 由于证监会、交易所日常监管而需要出具的相关文件、报告审核等；(2) 持续进行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更新提示和合规解读等工作；(3) 公司进行大集合产品的公募化改造，具体内容包括制度拟定和示范产品公募化改造等；(4)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29日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9年4月初整理并发布了公司单一和集合资管计划合同标准模板；(5) 持续更新合规审查要点；(6) 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招投标程序，建立资产管理产品诉讼仲裁备选律师库；(7) 组织修订公司《银河金汇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管理办法》制度相关工作；(8) 整理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汇编等。

② 反洗钱工作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和母公司的要求，在制度、资料审核、客户信息维护、培训、监管报告、专项检查等方面开展并完善了反洗钱工作。

（五）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含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的风

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风险管理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我司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控、风险报告及风险应对等手段实现业务风险的全流程管理。报告期内，我司持续监测各项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各项风险指标，及时编制、报送各类风险管理报表，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向管理层报告压力测试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更新和修订了多项业务的投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2019年，公司积极落实母公司关于母子公司风险垂直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了风险管理绩效系统维护与升级，完善了风险管理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自主开发证监会FISP报表系统，提升风险管理能力。2019年，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管理团队的建设，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证券业协会及基金业协会举办的风险管理类培训，以提升风险管理专业的能力。

1、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客户资金提取或赎回、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

(1) 按照分级决策、逐级授权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授权主体、范围与权限，规范授权管理与监督程序，确保各级决策机构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须报上级决策者审批。同时在岗位及权限设置时，强调相互制衡、相

互监督以及不相容岗位合理分离。

(2) 公司通过事前风险识别、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事中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事后及时总结和改进管控措施等手段，使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涵盖到所有业务的全流程，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各个环节。2019年，公司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监控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工作。

(3)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针对主要流动性风险因素设定管控限额，定期进行评估、更新和报告，并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确保限额全面涵盖主要流动性风险因素，且与资本水平相匹配，与收益水平相均衡。

2、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政策性风险等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公司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控、风险报告及风险应对等手段实现业务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并采用信息管理系统、量化分析等风险管理工具逐步提高风险管理效果和效率。报告期内，我司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对新设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查及风险评估，尤其加强对产品最终投资者及最终投资基础资产的审查评估，确保产品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3、动态风险监控及补足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动态风险监控机制，对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持续监控。为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母公司银河

证券通过增资以及提供净资本担保的方式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十、内部控制

（一）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本公司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恰当的内部控制目标与原则，从公司控制环境、制度建设、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几大方面不断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公司目前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未发现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内部控制基本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该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持一致。

十一、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

- （一）2019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 （三）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 （四）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岩武

日期：2020年4月

